

基隆市稅務局辦理災害減免稅捐作業要點

91年8月13日91基稅企字第30361號函訂定

92年9月23日基稅企字第35396號函修訂

97年4月16日基稅企貳字第0970100182號函修訂

101年4月18日基稅企壹字第1010100199號函修訂

104年10月8日基稅企壹字第1040100794號函修訂

113年4月12日基稅服貳字第1130100075號函修訂

114年5月28日基稅服壹字第1140100112號函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為民服務，有效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請稅捐減免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財政部函頒「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二)各相關稅法之有關規定。

三、減免稅目範圍：

(一). 房屋稅：

1. 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規定，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5成以上，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。受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者，得減半徵收房屋稅。
2. 申請期限為房屋稅開徵前40日(即3月22日)提出申請;特殊個案依財政部函示辦理。

(二). 使用牌照稅：

1. 汽車及151cc以上機車因災害受損致不堪使用或暫停使用，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、繳銷、停駛、註銷登記手續者，使用牌照稅計徵至災害發生之前1日。
2. 汽車及151cc以上機車因災害受損須修復，但未向監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者，其修復期間即視同停駛車輛，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修復日數減免。
3. 當年度已開徵使用牌照稅，如有因前2項原因而溢繳者，應檢附里辦公處、消防、警察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開具之災害受損證明(第2款者並應加附修車廠證明)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，提出申請退還其未使用期間或修復期間之使用牌照稅。

(三). 娛樂稅：

1. 查定課徵之娛樂稅代徵人，因災害而遭受損害者，其娛樂稅之查定，經派員實地勘查，依勘查結果，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，以實際營業天數計算查定銷售額，主動辦理減徵娛樂稅。
2. 申請期限為自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。

(四). 地價稅：

1. 土地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時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 條規定地價稅全免。
2. 申請期限為地價稅開徵前40日（9月22日）提出申請；特殊個案依財政部函示辦理。

(五). 國稅部分之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等稅目災害減免，於災害減免櫃台放置申請書表及範例，並轉由國稅局處理。

四、組織：

本局設置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，由納稅服務科科长、房屋稅科科长、地價稅科科长、使用牌照稅科科长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組成，並以副局長為召集人或授權指定之人為召集人，實地勘查則由各服務區人員辦理。

五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. 納稅服務科平時即備妥申請書表及書面宣傳資料，詳細說明各種稅法對於災害損失可以減免之內容、申報地點與期限、申請書填寫方法及本局服務電話，放置於本局服務臺或市政府、區公所、里辦公處及消防局，以備納稅義務人索取申報或參考。
- (二). 轄區內發生局部性災害時，本局各相關業務單位除利用新聞媒體蒐集資料，得發函至相關單位（如消防局等），請其提供災害發生之相關資料，以利主動檢送災害減免申請書表，輔導受災之納稅義務人申請稅捐減免事宜。
- (三). 轄區內發生災害時，應以下列方式加強宣導：
 1. 災害發生後立即啟動「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」機制，由「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」召集人召集納稅服務科及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召開會議，會商相關事宜。
 2. 立即主動發布新聞，籲請受災納稅義務人依各稅稅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 3. 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時，即派員赴受災地區逐戶分送申請書表及宣傳資料或透過里幹事或里、鄰長分送，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。
 4. 洽請本地廣播電台、報社、有線播放系統及其他傳播媒體加強宣導，期使受災民眾能聽到廣播，看到報導及宣傳資料，以達到普遍知悉之宣傳效果。
- (四).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申報(請)，以下列方式輔導申請：
 1. 指派專人接聽電話並接受傳真資料，設置專簿登記，以備寄送申請書表；由申請人填報，俾便派員勘查。
 2. 重大災害發生時各相關服務區人員，應主動前往災區輔導，並在場受理申請或納稅義務人得委由里長、里幹事，就受災範圍、災害情形及毀損程度造具清冊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統籌辦理申請手續。

(五). 遇火災或重大災害時，應分別填具「基隆市稅務局火災減免案件管制統計表」（如附表一）及「基隆市稅務局災害損失受理執行情形管制追蹤表」（如附表二），並將主動輔導納稅人之申報件數，填妥「基隆市稅務局災害主動輔導情形統計表」（如附表三）送納稅服務科彙整。

六、本作業要點陳奉局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報奉核准後修訂之。